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反映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sup>(1)</sup> 千港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的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2.33港元計算	(42,728)	1,100,190	1,057,462	0.53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27,893,000港元計算，並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1,170,621,000港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的上市費用約11,064,000港元)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33港元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並無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1)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2)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